

十二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，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。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府谷县广场公园和园林绿化所的广园所创文设备采购项目 N1 标段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供电集成系统（四柱）、肩关节振动训练器、脚踏背部按摩器联动器材、手摇振动训练器、骑行联动训练器、卧式振动训练器、广园所创文设备采购项目 N1 标段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三河市桂宇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7490.4702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90.41202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三河市桂宇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9月18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